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教育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常州市新北区教育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文化、体育、旅游方针政策，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教育、文化、体育、旅游改革和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相关政策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设和发展，负责全区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提出区统筹教育经费安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收费和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政策，统筹管理部门教育经费和省、市下达的专项经费，归口管理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对教育经费实行审计监督，负责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统计全区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四）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和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指导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导学校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工作以及国防教育工作。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汉语国际推广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语言文字工作。

（五）负责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和党的建设工作。负责全区教师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组织、指导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指导、协调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等工作。

（六）指导教育系统统战与群众团体工作。会同区有关部门做好教育系统统战工作，指导行业和直属单位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群众团体开展工作。

（七）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组织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八）统筹指导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体育事业和旅游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规划、指导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指导、管理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管理文化市场和图书馆事业，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文物保护工作。推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配合镇（街道）、社区及学校积极开展体育活动。负责区级体育事业经费计划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体育设施规划布局，指导各类体育项目经营单位规范管理。

（九）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常州市新北区教育局（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计财处、组织人事处、基础教育处、教育发展处、教育督导处（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文化体育旅游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新北区教师管理服务中心、常州市新北区文体旅管理服务中心、江苏省奔牛高级中学、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常州市新北区飞龙中学、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小学、常州市新北区百草园小学、常州市新北区香滨湖小学、常州市新北

区飞龙实验小学、常州市新北区银河幼儿园。单位性质均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经营管理方式均为财政全额拨款。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1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新北区教育局 本级、常州市新北区教师管理服务中心、常州市新北区文体旅管理服务中心、江苏省奔牛高级中学、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常州市新北区飞龙中学、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小学、常州市新北区百草园小学、常州市新北区香槟湖小学、常州市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常州市新北区银河幼儿园。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发展大会精神的重要之年。全区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现代化建设为统领，以优质均衡发展年度监测和标准化建设监测为抓手，以公平、优质、均衡为目标，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继续深化安全、规范、质量、特色、文化五大工作重点，奋力推进全区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治党有方，加强政治建设

1. 加强政治思想建设。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教育思想的科学内涵和精髓要义，落实全国、省、市、区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开展谈心谈话，进一步了解基层情况，协调解决基层困难，更好地推进工作。落实廉政谈话制度，积极运用“第一种形态”，开展一对一、点对点、实打实的约谈，坚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在活动中锤炼广大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

2. 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平台，抓好经常性思想教育。加强基层党组织党规党纪学习，进一步明确纪律底线，严明纪律要求。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9 周年系列活动。强化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责任，推进“书记责任”项目建设向基层党组织延伸，抓好书记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扎实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

3. 突出党建品牌创建。选取一些好的典型，加强指导，开拓思路，积极培育具有鲜明特色的党建文化，帮助进一步提炼完善党建品牌，扩大品牌创建的影响力。加强党建与业务工作的融合，做到党建和业务工作双促进同提升，尽早打造一批在全区乃至全市叫得响的教育党建品牌项目。

（二）保障有力，夯实持续健康发展基础

1. 优化教育资源供给。扩大教育资源，重点围绕项目建设手续协调办理、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论证、工程建设督查、变更管理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环节，持续推动各类学校建设。重点推进罗溪中学、新龙实验学校等改扩建项目建设，继续推进龙城中学、泰山实验学校等易地新建项目建设，确保按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建设任务。提升装备水平，做好全区中小学装备采购、质量验收和审计工作，继续创建一批市、区教育装备管理应用示范学校。开展中小学教室照明设备提升工程，保护学生视力。加大重点保障，设立区教育改革创新引导经费、学校特色与文化建设经费和集团化办学专项奖补经费，修订完善教育人才引育实施办法。

2. 建设安全法治校园。要坚持底线思维，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校园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继续开展“常州市平安校园”创建活动，争创江苏省“平安校园示范区”。继续开展校舍安全、安防设施设备、消防、用电、用气等常规安全检查工作，

投入安保专项经费，保障校园安保人员的待遇。继续做好应急预案的演练，抓好中小学法治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经费“四落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开展省市依法治校品牌创建活动，落实《常州市学生欺凌防治实施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

（三）管理有据，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1. 改善教师人事管理。稳步推进“区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教师交流轮岗常态化、制度化、公开化，探索建立教师退出机制，统筹使用有限的教师资源，努力实现师资均衡配置。严格控制代课教师数量。对各单位人员需求、现有人员情况和编外人员管理进行调研，严肃代课教师管理，严格控制代课教师新增。优化教师招聘工作。进一步优化教师招聘办法，按照教育人才分类目录和引才办法，继续做好各类人才招聘引进工作。重视优质师资培养，建立新北籍在读大学生信息库，为“优才计划”选拔储备生源。

2. 完善督学督政体系。落实《关于建立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的意见（试行）》要求，细化评价标准，开展第一次全区镇（街道）督政工作，确定各镇（街道）重难点教育问题督查整改清单，每季度组织一次重难点问题督查。完成责任督学的重新选聘，完善督学的培训和工作机制，提高责任督学的督导地位和业务水平，架构教育督导交流平台，编印月度督学工作简报。

3. 提高规范办学水平。根据《新北区贯彻〈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考核评估细则（试行）》和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做好定期督查与随机督查相结合，提高学校规范办学水平。落实省市招生政策，加强过程管理考核，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总结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试点中的有益经验，完

善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管理工作。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健全执法文书，规范性执法程序，完善日常巡查为主、部门联合督查为辅的工作机制。继续完善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推广各校在课后服务工作中的亮点做法。

（四）落实有径，推动全区教育优质发展

1. 提升学校办学品质。继续推进内涵项目建设，重点抓好学校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和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的培育。实施优质带动策略，指导各教育集团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有序实施，开展集团化办学经验交流分享，完善集团化办学内涵发展指标，引导集团学校持续良性发展。促进学校评先创优，开展未来三年市级以上优质学校创建学校排摸，形成创优学校安排表。做好市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创建工作，加强过程指导，持续提升品质。引导高中学校找准定位，实现特色发展、多元发展，支持奔牛高中争创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加强绿色学校、依法治校示范校、科学教育综合示范校、节水型学校等特色学校的创建工作，促进学校多元发展。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依托省市“三名”工程，输送一批骨干教师和校长赴培养基地培训学习；深入开展区“三名”工程项目的推进，促进其快速成长；继续开展优秀年轻教师跟岗锻炼工作，在局机关和基层单位之间建立干部培养通道；依托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项目，做好市区级培育站学员的培养工作；借助“市优秀教师城乡牵手行动”机制，继续做好第二轮优秀教师市区级牵手结对培养工作；借助区内外优质学校资源，开展骨干教师跟岗学习；借助省市有关培训项目课程和师资，开展区级相关项目的培训工作。

3. 加快课堂教学转型。强化教学常规落实。针对全区新进教师多的特点，推动教学常规的再学习再强化，教研部门每周调研

一所中学和一所小学，进行课堂诊断。评选新一轮优秀教研组、备课组，激活基层教学研究组织的活力。推进各学段课堂转型。高中阶段重点开展新高考、新课程背景下的教学研究，区级层面分学科组织教师开展课标研修、课堂转化研讨。深化初中“基于五要素的教学设计结构”和小学“交往互动”教学方式的推广应用，开展区级“骏马杯”课堂教学转型评优课和教学基本功竞赛。幼儿园大力推进“课程游戏化”教学研究，做强8所课程游戏化实验园，做大课程游戏化结对园，实施6大核心组的研究与实践。

（五）积极有为，打造文体旅融合城市名片

1. 创新文旅融合机制。成立全域旅游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扶持政策。大力推进全域文化旅游理念融合、职能融合、产业融合、市场融合、服务融合、交流融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并进，为文化繁荣和旅游发展提供新引擎新动力，强化“文化+旅游”叠加效应，积极走访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基层，推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创新发展，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求。

2. 拓展文旅发展思路。以深入实施“文旅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为抓手，培育打造文化旅游品牌。深入挖掘我区特有的恐龙文化、齐梁文化、孟河医派文化、运河文化、长江文化等内涵，有效整合文化、体育、旅游及相关产业资源，努力打造长三角旅游休闲目的地。持续扩大“中华恐龙园”“江南环球港”两大文旅品牌效应，做好新型文旅业态招商工作，推进全区文旅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3. 提升文旅工作成效。加强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积极组织参与文旅联合执法检查、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文旅市场扫黑除恶专项行动，配合做好文明城市复查考核工作。做好中国马拉松 430 精英赛筹备工作，努力将其办成安全文明、规范隆重的品

牌体育赛事。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为基础，编制新北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推动文旅项目建设，加快培育旅游新业态，为打造“旅游明星城市”提供产业支撑。

第二部分 新北区教育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22,448.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760.84
1. 一般公共预算	122,448.44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20,687.6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120,634.7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48.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3.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51.1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22,448.44	当年支出小计			122,448.44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22,448.44	支出合计			122,448.44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22,448.4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22,448.44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22,448.44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其他资金	小计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22,448.44	1,760.84	120,687.6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2,448.44	一、基本支出	1,760.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20,687.6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122,448.44	支出合计	122,448.4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22,448.44
205	教育支出	120634.7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194.18
2050101	行政运行	600.24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93.94
20502	普通教育	108235.6
2050201	学前教育	1385
2050204	高中教育	127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5578.6
20504	成人教育	14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4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48.76
20701	文化	388.76
2070104	图书馆	1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88.76
20702	文物	1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00
20703	体育支出	660
2070305	马拉松精英赛	35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48
2210202	提租补贴	241.32
2210203	购房补贴	67.3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760.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1.14
30101	基本工资	227.34
30102	津贴补贴	755.5
30103	奖金	190.7
30107	绩效工资	7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7
30201	办公费	41.53
30205	水费	3.6
30206	电费	1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9.7
30211	差旅费	25.2
30215	会议费	13.5
30216	培训费	3.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7
30228	工会经费	17.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22448.44
205	教育支出	120634.7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194.18
2050101	行政运行	600.24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93.94
20502	普通教育	108235.6
2050201	学前教育	1385
2050204	高中教育	127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5578.6
20504	成人教育	14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4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48.76
20701	文化	388.76
2070104	图书馆	1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88.76
20702	文物	1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00
20703	体育支出	660
2070305	马拉松精英赛	35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48
2210202	提租补贴	241.32
2210203	购房补贴	67.3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1760.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1.14
30101	基本工资	227.34
30102	津贴补贴	755.5
30103	奖金	190.7
30107	绩效工资	7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7
30201	办公费	41.53
30205	水费	3.6
30206	电费	1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9.7
30211	差旅费	25.2
30215	会议费	13.5
30216	培训费	3.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7
30228	工会经费	17.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三公” 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3	3.07	0	0	0	0	3.07	13.5	3.4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此表为空表，无内容发生。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7
30201	办公费	41.53
30205	水费	3.6
30206	电费	1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9.7
30211	差旅费	25.2
30215	会议费	13.5
30216	培训费	3.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7
30228	工会经费	17.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14.25
一、货物 A					
	督导考核经费	办公费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3.5
	督导考核经费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9
	生源地代理费	办公设备购置	打印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1.75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新北区教育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北区教育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2448.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7896.74 万元，减少 6.0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2448.44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22448.4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22448.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896.74 万元，减少 6.06%。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北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原社会事业局于 2019 年 6 月分设为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局，本次公开的预算数据仅为教育局。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

4、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 122448.44 万元。包括：

1、教育（类）支出 120634.78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工资、在职教师社会保险金及住房补贴、教职工住房租金补贴（在职 20%）、在职教师工会费、在职教师子女费、上下班交通补贴、乡镇工作补贴、离退休教师人员经费、教职工住房租金补贴（退休20%）、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帮困助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收寄宿住宿费、幼儿园学生公用经费、聘用制教师经费、代课教师经费、教育高质量发展等专项的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74.46 万元，增长 11.33%。

主要原因是普通教育的支出增加了 12495.76 万元，其中聘用教师经费增加 1507 万元，在职教师专用经费增加 7590 万元，增加代课教师经费 1000 万元，保安经费 450 万元。

2、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148.76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文物保护、群众体育、常工院图书馆（新北区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常州首届马拉松赛事、新北籍优秀运动员安置等专项的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71.74 万元，增加 47.84%。主要原因是常州首届马拉松赛事预算 350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6.8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局属 2 个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84.64 万元，减少 57.43%。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北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原社会事业局于 2019 年 6 月分设为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局，本次公开的预算数据仅为教育局。

4、卫生健康支出 213.7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2.25 万元，减少 48.45%。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北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原社会事业局于 2019 年 6 月分设为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局，本次公开的预算数据仅为教育局。

5、住房保障（类）支出 451.1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51.11 万元，减少 43.76%。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北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原社会事业局于 2019 年 6 月分设为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局，本次公开的预算数据仅为教育局。

6、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结转项目。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760.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44.5 万元，减少 51.16%。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北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原社会事业局于 2019 年 6 月分设为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局，本次公开的预算数据仅为教育局。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2068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52.24 万元，减少 4.78%。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北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原社会事业局于 2019 年 6 月分设为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局，本次公开的预算数据仅为教育局。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教育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22448.4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448.44 万元，占 100%；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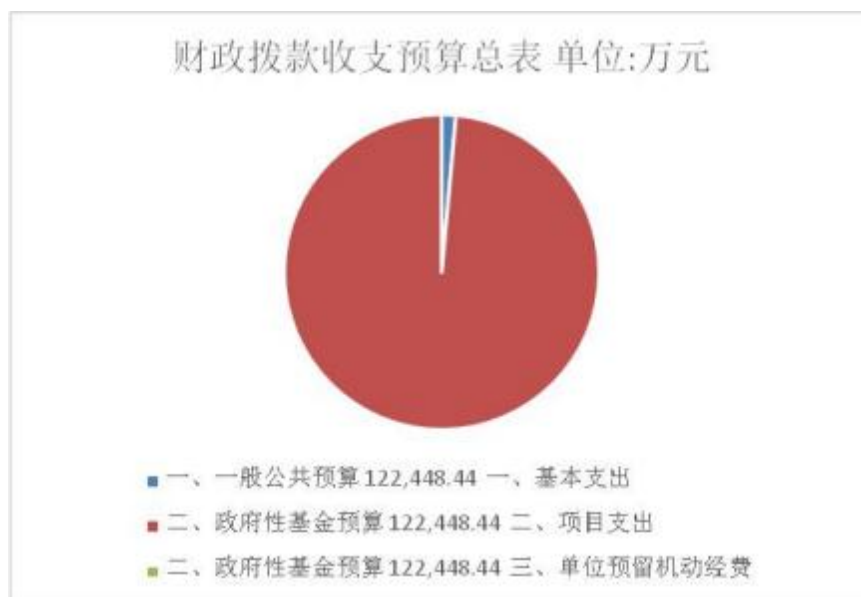
新北区教育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22448.4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60.84 万元，占 1.44%；

项目支出 120687.6 万元，占 98.5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北区教育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2448.4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896.74 万元，减少 6.06 %。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北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原社会事业局于 2019 年 6 月分设为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局，本次公开的预算数据仅为教育局。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教育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22448.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896.74 万元，减少 6.06 %。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北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原社会事业局于 2019 年 6 月分设为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局，本次公开的预算数据仅为教育局。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1、教育事务管理（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00.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8.26 万元，减少 26.02 %。主要原因是本着例行简约的原则，缩减办公费，取消了公务短途差旅费。

2、教育事务管理（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项）支出 593.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96 万元，增加 23.23 %。主要原因是规模扩大，人员增加。

3、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 13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2 万元，增长 38.09%。主要原因是幼儿园学生人数增加导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增加。

4、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支出 12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7 万元，减少 13.41%。主要原因是教学质量奖纳入“教育高质量发展”。

5、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项）支出 10557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10.76 万元，增长 13.20%。主要原因是其中聘用教师经费增加 1507 万元，在职教师专用经费增加 7590 万元，代课教师经费增加 1000 万元。

4、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项）支出 140 万元，与上年

相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该项预算用于成人教育的常规预算。

5、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11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用于教育附加的常规预算。

5、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 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 万元，减少 40.91%。主要原因是该项预算为扶贫协作经费，原学校特色与文化建设奖补专项经费纳入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费。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文化（款）图书馆（项）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增长 5.26%。主要原因是根据常新党政办文〔2015〕457 号，与常工院签署协议每年增加 5 万元。

2、文化（款）其他文化（项）支出 288.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74 万元，增长 27.76%。主要原因是预算功能科目的调整。

3、文物（款）其他文物（项）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用于区级文物修复的常规预算。

4、体育支出（款）马拉松精英赛（项）支出 3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0 万元，主要原因是马拉松精英赛事为新增项目。

4、体育支出（款）其他体育（项）支出 3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 万元，减少 6.34%，主要原因是省运会预算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9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33 万元，减少 60.29%。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北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原社会事业局于 2019 年

6 月分设为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局，本次公开的预算数据仅为教育局。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4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31 万元，减少 50.3%。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北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原社会事业局于 2019 年 6 月分设为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局，本次公开的预算数据仅为教育局。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50.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4 万元，减少 12.05%。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北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原社会事业局于 2019 年 6 月分设为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局，本次公开的预算数据仅为教育局。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6.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21 万元，减少 71.23%。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北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原社会事业局于 2019 年 6 月分设为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局，本次公开的预算数据仅为教育局。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2.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44 万元，减少 50.69%。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北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原社会事业局于 2019 年 6 月分设为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局，本次公开的预算数据仅为教育局。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41.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3.1 万元，减少 25.62%。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北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原社会事业局于 2019 年 6 月分设为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局，本次公开的预算数据仅为教育局。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7.38 万元，与上

年相比减少 121.57 万元，减少 64.34%。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北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原社会事业局于 2019 年 6 月分设为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局，本次公开的预算数据仅为教育局。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教育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60.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0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15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教育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2448.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896.74 万元，减少 6.06 %。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北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原社会事业局于 2019 年 6 月分设为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局，本次公开的预算数据仅为教育局。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教育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60.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0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三）公用经费 15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

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教育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0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原因为教育局没有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新北区教育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北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原社会事业局于 2019 年 6 月分设为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局，本次公开的预算数据仅为教育局。

新北区教育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北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原社会事业局于 2019 年 6 月分设为教育局和卫

生健康局，本次公开的预算数据仅为教育局。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教育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5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6.08 万元，减少 64.96%。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北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原社会事业局于 2019 年 6 月分设为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局，本次公开的预算数据仅为教育局。另外去除预算公务短途差旅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4.2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4.2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2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65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指新北区教育局局本级及 2 个局属事业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本级教育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教师发展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五、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幼儿园学生公用经费的补助支出。

六、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高级中学的专项补助支出。

七、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教师工资、在职教师社会保险金及住房补贴、教职工住房租金补贴（在职 20%）、在职教师工会费、在职教师子女费、在职教师体检费、上下班交通补贴、乡镇工作补贴、离退休教师人员经费、教职工住房租金补贴（退休 20%）、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帮困助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收寄宿住宿费、幼儿园学生公用经费、聘用制教师经费、师资培训等支出。

八、教育（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指安排对于社教中心、成校及社区培训学院补助支出。

九、教育（类）教师综合素质提升专项：指教师发展中心安排的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十、教育（类）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安排对于中小学校舍日常维修支出。

十一、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图书馆（项）：指常工院图书馆（新北区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支出。

十二、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
指局本级对于文化政策宣传、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对基层文化站补助等支出。

指文体旅管理服务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对群众文化活动的宣传教育、组织辅导等业务支出。

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
指对于古迹文物修缮保护等支出。

十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
指对于体育政策宣传、组织开展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活动等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局本级及局属 2 个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局本级及局属 2 个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医疗保障（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局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局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局本级及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新北区教育局本级及局属事业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新北区教育局本级及局属参公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及其他交通费用。